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年度稽核計畫

一、辦理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央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辦理。

二、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促使各單位達成行政目標，提升學校營運效能。

三、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將本校風險評估結果臚列如下：

(一)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校內部控制缺失事項：無。

(二)經彙整 109 年度各單位填具風險項目彙整及處理表，「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委員會」於 10 月份會議討論決議，提供下列 2 項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等級為「高度風險」之控制作業項目，供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做為參考：

1. 外籍交換學生作業。(國際處國際交流暨招生組)
2. 懸帳清理作業。(主計室)

四、稽核重點

關於本校 110 年度稽核重點，擬就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產出效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涉及本校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批示屬本校單位內部控制缺失應檢討改善事項每年擇定數項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五、稽核範圍

(一)必要項目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經審計部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擇定項目

包括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項目或針對年度重大計畫、核心業務等學校潛在風險來源、稽核人員任務範圍或其他重要事項選擇之。

擇定項目包括：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六、稽核項目、期程及方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一)、必要項目：無。				
(二)、擇定項目：				
1.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1)	技術移轉管控機制	查核本校技術移轉管控情形	01/01	03/31
(2)	受贈收入作業	查核本校受贈收入情形	04/01	06/30
(3)	採購作業	查核本校採購作業情形	07/01	09/30
(4)	場地借用收費作業	查核本校辦理場地借用收費情形	04/01	06/30
(5)	新聘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作業	查核新聘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情形	07/01	09/30
2.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查核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查核包括收據管控、壞帳處理情形	105~107 年度執行現金相關作業查核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顯示本校相關內控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故不列入 110 年度稽核項目。	
3.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查核 108~109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財產管理情形	01/01	03/31
			10/01	12/31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稽查日期	
			起	迄
4.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查核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105~109年校務發展計畫書(109年滾動修正版)，規劃檢核之績效目標項目，由稽核室進行評估	106~108年度校務基金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評估作業查核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顯示本校相關內控及執行作業屬穩定運作，故不列入110年度稽核項目。	
5.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查核及評估				
(1)	科技部經費流用、變更作業(含其他收入繳回)(查核108年補助計畫)	查核科技部補助計畫流用、變更及經費支用合規情形	01/01	03/31
(2)	科技部經費流用、變更作業(含其他收入繳回)(查核109年補助計畫)		10/01	12/31
(3)	科技部經費支用作業(含約用人力)(查核109年補助計畫)		10/01	12/31
(4)	貴重儀器經費收支運用及管理情形	查核本校貴重儀器經費收支情形	07/01	09/30
6.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無。				

七、稽核報告

- (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二)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八、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複查

稽核室應定期彙整各單位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追蹤複查其

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作滾動式修正或補充。

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施行。